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五险一金 ——理论·制度·实践

郭静安 / 著

WUXIAN YIJIN
LILUN ZHIDU SHIJ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五险一金 ——理论·制度·实践

郭静安 / 著

WUXIAN YIJIN
LILUN ZHIDU SHIJ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五险一金：理论·制度·实践/郭静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5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3270 - 0

I. ①五… II. ①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研究 - 中国②住宅 - 公积金 - 管理 - 法规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4②D922. 18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4638 号

责任编辑：李 雪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印制：邱 天

五险一金

——理论·制度·实践

郭静安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 tmall. 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1.5 印张 410000 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270 - 0 定价：6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工业化社会和市场经济的稳定器和安全网，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我国从 20 世纪末开始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建设，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与完善，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尤其是在工薪劳动者乃至全体国民中普遍推行了五险一金，使得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遭遇生、老、病、死以及伤残、失业、居无定所等社会风险时，能够得到来自国家与社会的全面帮助，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安全稳定。

2011 年，除住房公积金外包含五险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五险一金制度真正进入了最高法律层面，真正地有“法律”可依。《社会保险法》的出台，更好地推动了我国五险一金的实施。而随着五险一金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其作为保障现代社会人身风险，公民权益的民生制度的重要性将更加突出，成为现代社会成员生存之本。

我从事社会保障以及五险一金的教学与研究已有十多年了，其间感受到了社会成员对五险一金知识从知之甚少到逐步有所了解并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企业也逐步认识到五险一金对于稳定职工队伍，进行人力资源激励大有裨益。但是，五险一金的知识、体系、内容以及法规过于庞杂，一般人对其无法全面了解进而掌握精华要点。社会上关于五险一金的书籍倒不在少数，但基本上都是法规条文的罗列或者单纯的案例分析，缺少一本能够系统介绍五险一金基本理论知识、国家的具体实务制度、解读法规、分析案例，以及应用到实际参保策略的较为综合全面的书籍。

基于此，笔者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实践以及对五险一金的长期研究，把自己的研究成果编写成书，希望能做到：知识体系综合全面；写作与研究脉络清楚，即由普遍到具体，由浅入深，由理论到制度再转化为具体的实践；既注重实用性，也注重研究性。具体于五险一金，先介绍基本的理论知识，再研究具体的实务制度，进而探讨各项制度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建议，针对五险一金都是法规条文的特色，对每一项制度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详解，并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加深对法规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最后总结出社会成员在参加五险一金时的一些实

践策略，即基本知识和难点问题，以便能够为读者指点迷津。当然，由于笔者才疏学浅，知识水平和时间、精力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讹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相关研究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本书的写作，要感谢我的导师贵州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胡晓登先生的言传身教，其治学研究精神，时时激励我前进。要感谢我的领导胡向真教授的悉心指导，支持我的研究、写作工作。感谢我的学生为我搜寻查阅资料和精心校对书稿。还有家人、妻子在背后的默默支持。特别要提到的是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李雪女士，她在书稿的结构安排、编辑校对以及付梓出版时全力策划，辛勤劳作，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得以使本书能够顺利出版面世，兹致谢忱。

拙稿成书之时，正逢十八大和两会的召开，会议传递的引领经济结构转型，更加关注民生，更加致力于建设社会保障制度的精神，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指引了前进的方向，也为五险一金各项制度提供了发展的保障。我们期待着我国的五险一金制度在新一届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更加完善，在保障社会民生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郭静安

2013年3月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本书写作与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
1.2 本书写作与研究的思路、方法及创新之处	2
1.3 五险一金综述	3
附录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8
第2章 老有所养——养老保险	27
2.1 养老保险基本理论	27
2.2 养老保险实务制度	37
2.3 我国养老保险的问题与对策	55
2.4 我国养老保险政策法规详解	62
2.5 养老保险案例分析	71
2.6 养老保险参保实践策略	79
附录 养老保险相关法规	87
第3章 病有所医——医疗保险	99
3.1 医疗保险基本理论	99
3.2 医疗保险实务制度	110
3.3 我国医疗保险的问题及对策	123
3.4 我国医疗保险政策法规详解	128
3.5 医疗保险案例分析	138
3.6 医疗保险参保实践策略	145
附录 医疗保险相关法规	152
第4章 工伤有赔付——工伤保险	158
4.1 工伤保险基本理论	158
4.2 工伤保险实务制度	166

4.3 我国工伤保险的问题及对策	179
4.4 我国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详解	183
4.5 工伤保险案例分析	193
4.6 工伤保险参保实践策略	198
附录 工伤保险相关法规	201
第5章 失业有保障——失业保险.....	213
5.1 失业保险基本理论	213
5.2 失业保险实务制度	225
5.3 我国失业保险的问题及对策	233
5.4 我国失业保险政策法规详解	240
5.5 失业保险案例分析	246
5.6 失业保险参保实践策略	252
附录 失业保险相关法规	257
第6章 生育有关怀——生育保险.....	262
6.1 生育保险基本理论	262
6.2 生育保险实务制度	271
6.3 我国生育保险的问题及对策	279
6.4 我国生育保险政策法规详解	283
6.5 生育保险案例分析	287
6.6 生育保险参保实践策略	293
附录 生育保险相关法规	296
第7章 居者有其屋——住房公积金.....	304
7.1 住房公积金基本理论	304
7.2 住房公积金实务制度	310
7.3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及对策	315
7.4 我国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详解	319
7.5 住房公积金案例分析	321
7.6 住房公积金参保实践策略	328
附录 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	333
参考文献	340

第1章

导论

1.1

本书写作与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至今已走过了20多年的发展历程，从传统的国家—单位保障到现在的国家—社会保障^①、从覆盖人群较少的选择性保障到基本覆盖全体国民的普遍性保障、从保障水平较低的补缺性保障到保障水平较高的福利性保障，我国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改革与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尤其是在工薪劳动者及至全体国民中普遍推行了五险一金，使得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遭遇生、老、病、死以及伤残、失业、居无定所等社会风险时，能够得到来自国家与社会的全面帮助，从而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安全稳定。

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6项制度的总称，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称谓，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其在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自五险一金实施以来，制度实践已经深入人心，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普遍认识到了各项制度的重要性，都积极参保，履行缴费义务，获取受益权利，但是，我国五险一金在具体实践和实施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从参保者来说，体现在认识和理解层面，五险一金对于社会成员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相当多的职工对其并不深入了解，只是知道工资里每个月扣钱，至于具体缴纳比例，单位和个人的分担比例，单位是否为其全部参保，现阶段享有何种权利，将来能得到什么待遇则不尽清楚。单位对于国家的诸多五险一金法律法规也不是非常了解，没有认识到参保缴费是其必尽之义务，雇员发生社会风险时如何及时处理申报各项五险一金之补偿，甚至还有不少单位逃避参保，违法违规等；从管理者来说，体现为制

^①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3.

度的实践运行层面，任何一项制度在运行中都会显露一定的缺憾，需要不断完善，五险一金也是如此。一是在养老保险方面，尽管制度已基本覆盖全体国民，但是城乡差距较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能力不足与保障水平过低的矛盾已然存在；养老金双轨制已经被社会诟病多年，因此，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改革已经势在必行，需要通过制度的顶层设计来解决问题；另外灵活就业人员需要自己承担全部养老保险缴费，虽然国家给予政策优惠及基数低档选择，但根据各地运行的实际情况看，普遍存在缴费能力不足问题。二是在医疗保险方面，统筹层次偏低已经成为异地看病、买药的最大障碍，门诊自负已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三是失业保险普遍不为单位及员工个人所重视，导致参保率较低，发展慢，这几年已远远落在了工伤保险之后面。四是生育保险办法事隔近 20 年才刚刚进行修订，互助性的住房公积金公平与效率问题近年十分突出，社会反响很大。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由此，就提出来两方面的要求，一是五险一金知识在全社会成员特别是员工以及单位都要进一步普及，学习，理解并掌握；二是制度的完善方面，从决策层到专家学者都要深入研究，提出改进的对策建议。再结合刚刚召开的党的十八大和十二届政协、人大一次会议所传递的调结构、促内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来看，都需要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民生制度——社会保障，其核心就在于五险一金。这就是笔者写作与研究的出发点和时代背景。

因此，笔者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实践以及对五险一金的长期研究，把自己的成果编写成书，希望能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与意义。

一是系统梳理五险一金的理论知识与具体制度并应用于实践，使得普通社会成员能够学习，了解这些知识，以便从中受益，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基本人身权益；

二是针对我国五险一金制度在具体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较为实际的对策建议，供研究者借鉴，管理者参考。这也是完善五险一金制度，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需要；

三是五险一金的研究、发展和完善从更大层面来看，是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需要。

1.2

本书写作与研究的思路、方法及创新之处

本书写作与研究的思路是由普遍到具体，由浅入深，由理论到制度再转化为具体的实践。对于五险一金，先介绍基本的理论知识，再研究具体的实务制度，

进而探讨各项制度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建议，针对五险一金都是法规条文的特色，对每一项制度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详解，并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加深对法规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最后总结出社会成员在参加五险一金时的一些实践策略，即基本知识和难点问题，以起到指点迷津的作用。

本书写作与研究的主要方法：

- (1) 文献法，即通过文献、制度、参考书等，总结五险一金的基本理论知识，分析我国的具体实务制度；
- (2) 实证法，就是结合具体数据来研究，也包括结合具体案例的实证研究；
- (3) 比较法，主要是在制度的基本知识里，介绍世界各个国家普遍的知识制度，在具体实务制度里，介绍我国的实务制度，以对比学习研究；
- (4) 案例法，五险一金与别的领域研究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所有制度的基础都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因此，结合案例加深对五险一金知识的理解和领悟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的创新之处笔者以为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思路创新，即写作脉络由理论知识到实务制度再转化为实践应用；
- (2) 体系创新，摆脱了国内其他五险一金的书籍仅仅是罗列法律条文或者是大量的案例堆积的缺陷，或者是纯学术研究专著实用性有所欠缺的问题，综合全面地介绍五险一金基本理论知识，我国的具体实务制度，以及法规案例，书中分析问题及提出解决对策属于专业学术性研究；
- (3) 知识点创新，体现为参保策略，这是笔者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研究及实践，通过大量调研等总结的；
- (4) 实用性和研究性相结合，研究性突出表现为关于我国五险一金各项制度的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方面，一般的五险一金著作中没有投入更大的精力做此项研究。

1.3

五险一金综述

五险一金是伴随着现代工业化社会中，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而起源、发展和演变的。

人类在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中，依靠的是家庭保障，他们的生、老、病、死、残这些人身风险，由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局限在家庭内部解决，不会波及到社会。进入工业化社会后，机器化的大生产成为常态，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使得人们必须参与到社会经济的资源配置当中，城镇化的迅速推进使得大量

的农村居民涌入城市，工伤、疾病、养老、住房等个人风险转变为社会风险，所有这些，都使得原来可以通过家庭解决的问题转化为社会问题。为了化解这些社会危机及问题，国家政府必须出面，以强大的权威、公信、财力，立法来建立一项社会制度，解决这些问题，这就是社会保障制度。五险一金就孕育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产生和发展当中。

世界上最早的社会保险制度诞生于德国，当时的德国俾斯麦政府为了维护国内政治秩序，采用胡萝卜加大棒的做法，一方面，采用国家机器镇压工人阶级的反抗；另一方面，建立与实施社会保险制度。当时德国政府颁布的是三部社会保险法令：1883年的《疾病社会保险法》、1884年的《工伤事故保险法》、1889年的《老年和残障社会保险法》，这标志着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出现，其中就包含了五险一金中的三项制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其后，欧洲国家纷纷仿效，包括了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并得到了发展。

住房公积金的雏形见诸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住房互助储蓄，其成功典范是20世纪50年代新加坡建立的中央公积金制度，通过实施公积金制度，新加坡实现了其居者有其屋的住房目标，并扩展到养老和医疗领域。我国就是借鉴新加坡的公积金制度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发展到现代，五险一金已经在各个国家普遍建立起来，成为解决现代社会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成为现代社会生存之本。

五险一金一共包含6项制度，分别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保障范围基本涵盖了人一生所能遭遇的各项社会风险。

养老保险又称老年保险、养老社会保险或者年金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养老保险基金，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退出劳动岗位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从养老基金中领取养老金，以保证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其目的是增强劳动者抵御老年风险的能力，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养老保险有利于保证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所以养老保险是世界各个国家普遍实施并十分重视的一项五险一金制度。我国在新中国成立后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了国家统筹型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放后进行了改革与重建，现在已经初步建成了涵盖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仍由国家统筹）、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三大养老保险制度，基本上实现了13亿人口老有所养的目标。

医疗保险是为补偿疾病所带来的医疗费用的一种保险，即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强制性社会保险原则和方法筹集、运用医疗基金，保证人们公平地获得

适当医疗服务的一种制度。医疗保险能够使患病的劳动者在物质上获得帮助，切实解决劳动者的后顾之忧，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乃至民族昌盛、国家富强发挥着重要作用。医疗保险由于其对劳动力的直接修复作用为各个国家所重视，很多国家也称为健康保险，不少国家还建立了覆盖全体国民的全民健康保险。新中国成立后的医疗保险制度是覆盖在职职工的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以及在农村开展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开放后，原有各类医疗保险的制度基础不复存在，因此，国家进行了改革、重建与发展。现在，我国已经初步建成了覆盖全体国民的三大医疗保险制度，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实现了全体国民的病有所医。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现代社会是机器化大工业社会，在工业生产中出现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几率很大，工伤也是对社会成员危害最严重的一类社会风险。因此，各个国家都特别重视对工伤的补偿和保障。工伤保险是世界上立法最早，实施国家最多的一项五险一金制度。我国早期的工伤保险是包含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颁布的《企业劳动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中的，改革开放后，由于经济发展较快，一部分企业事故频发，职业病发生率也呈上升趋势，由此，开始了全国性的工伤保险改革。国家出台了工伤评残标准（劳动能力鉴定）国标，制定并修订了《工伤保险条例》，扩大了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尤其是要求企业要给农民工参保，从而在劳动者遭遇工伤时能及时保障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生产，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对非因本人原因失去工作、中断收入的劳动者，提供限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发放失业保险金）以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现代社会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因此，在现代社会里失业现象不可避免，广泛存在的。失业问题既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国政府都把减小失业，扩大就业作为其施政目标，因而，普遍实施了失业保险适度。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实施计划经济体制，职工实行广就业的用工制度，因此，从表面上看不存在失业现象。直到改革开放初期，大批知识青年返城，统包统配的就业政策受到挑战，我国才出台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承认了失业的存在。几经发展，我国在1999年颁布了《失业保险条例》，标志着市场化的就业、失业机制开始运作，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通过就业培训，也为失业者再次就业奠定了基础。失业保险对于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

置，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建立与培育，发挥着重要作用。

生育保险指国家和社会为怀孕、分娩、哺乳和节育的妇女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产假和休假，以保障因生育、节育、抚养孩子而造成收入中断的妇女及其孩子基本生活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建立生育保险是保证人类种族繁衍，提高人类自身素质、满足人类生产需求的重要措施，因此，各国对生育保险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生育保险制度已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不像世界上有些国家把生育保险包含到疾病保险中去，我国将生育社会保险从医疗社会保险中独立出来，建立单独的生育保险制度，有利于专门筹集生育保险基金，给付生育津贴，支付生育医疗费，保证生育妇女尽快恢复身体，重返劳动岗位。新中国成立后的生育保险制度的规定是包含于《劳动保险条例》中的。改革开放后，随着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重建，国家也出台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企业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这些制度在维护生育妇女的合法权利，推动社会优生优育工作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我国生育保险较之于其他五险一金制度改革发展相对滞后，1994年原劳动部的《企业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多年未作修改，有些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国家开始着手修订生育保险方面的法规。2012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生育保险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做了修订，正在征求意见。可以预见的是，我国的生育保险必将在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下发挥更好的保障功能，在维护妇女生育权益，推动优生优育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住房公积金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重要住房社会保障制度，是雇主及其雇员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主要形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作为经济效益聚集地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住房将日益短缺，住房价格从长期来看会日益上涨，因此，发展互助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应对现代商品经济社会高房价，妥善解决购房资金，实现居者有其屋的重要举措。国际上不少国家都通过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如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较好地解决了其住房问题，实现了居者有其屋的目标。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在上海率先推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使得职工缴纳的住房储金可以互助互济使用，其后国家又出台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并根据运行实际进行了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使得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在法律层面有了保障，20多年来在提高职工购、建、修住房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对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构建完备住房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1年，除住房公积金外含五险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

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五险一金制度真正进入了最高法律层面，真正地有“法律”^①可依。社会保险法的出台，将更好地推动我国五险一金的实施。随着五险一金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其作为保障现代社会人身风险，公民权益的民生制度的重要性将更加突出，成为现代社会成员生存之本。

^① 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才能称为法律，法律较之于国务院的条例规定有着更高的法律权威和效应。

附录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附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

本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